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三安办〔2020〕55号

---

## 三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安委办，区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 2020 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管控工作方案》（佛安办〔2020〕57 号）的部署要求，为做好 2020 年三水区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管控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强化风险排查辨识

各部门、各镇（街道）要督促主管行业领域和所属辖区的风险点危险源单位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风险排查目录范围、分工和排查辨识方法详见佛安办〔2020〕57 号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 二、强化风险等级评估

（一）落实查漏补缺工作。各部门、各镇（街道）要认真查漏补缺，尤其是把未纳入风险管控范围的工商贸行业高风险企业全部纳入管控，努力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二）落实风险等级再评估工作。

1. 评估标准。属于生产经营单位类的风险点危险源，有行业领域风险等级评估标准规范的，应用本行业领域风险等级评估标准规范进行风险等级自评。例如：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的风险评估，直接应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用）的通知》（应急〔2018〕19号）；没有行业领域风险等级评估标准规范的，若在市安委办印发的《佛山市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风险等级评估指南》（附件2）23个行业领域之内的，应用该指南进行风险等级评估；不在23个行业领域之内的，应用风险点危险源风险等级评估通用指南进行风险等级评估（详见佛安办〔2020〕57号附件4）。

场所类、部位类、设备设施类、活动类风险点危险源，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织自评。

2. 评估方法。各部门、各镇（街道）要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对所有风险点危险源100%实现风险等级再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风险评估的精准性。2020年9月底前，所有风险点危险源完成风险等级自评和再评估工作，形成风险点危险源清单

汇总表和风险点危险源危险（有害）因素排查辨识和风险清单表（详见佛安办〔2020〕57号附件6、附件7、附件8）。

### **三、强化风险公告工作**

2020年10月底前，在完成风险等级评估工作后，组织开展风险公告工作，包括制定公司/厂整体风险公告栏、车间/班组风险公告栏、高风险岗位风险告知卡等，并完成上墙工作。（风险公告参考模板详见佛安办〔2020〕57号附件9、附件10、附件11）。

### **四、强化信息录入工作**

2020年11月15前，经过风险等级自评和第三方审核再评估后的风险点危险源相关数据信息100%进入市风险管控地理信息系统，包括重新排查辨识评估出的风险点危险源清单表、风险点危险源危险（有害）因素排查辨识和风险具体清单表、总体风险分布图、车间/班组风险公告栏、岗位或部位风险告知卡等。

### **五、落实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2020年12月15日前，各部门、各镇（街）将辖区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管控报告提交各区安委办。以便区安委办编写全区的报告上报市安委办。

### **六、其他事项**

佛山市安委办拟于四月中下旬组织相关培训，进行详细解读。为方便工作沟通，请各镇（街道）、区各相关部门具体业务负责人加入QQ群：佛山安全生产风险管理，QQ号：

166623924，申请加入时，务必备注单位和姓名，例如：三水区 XXX 镇/部门+姓名。

- 附件：1. 佛山市 2020 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管控工作方案  
2. 佛山市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  
风险等级评估指南（试用）



（联系人：邓伟平，联系电话：87709020，手机：  
13928555521）